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多房間職務宿舍 借用申請表
(獨棟式學人宿舍、教職員宿舍、學人會館乙式房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 人 | 服 務單 位 |  | 姓 名 |  | 職 稱 |  |
| 出 生日 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 號 |  |  |  |  |  |  |  |  |  |  |
| 到 校日 期 | 年 月 日 | 申 請狀 態 | **□**新申請宿舍 **□**已住過再申請宿舍(再住戶) **□**調換宿舍(請附調換切結書) **□**現住宿舍，申請續住(續住戶)  |
| 俸 點(薪點) |  | 是否現(曾)擔任行政職務 | □**是**(請附各年度聘書影本，以計算積點) □**否** |
| 身 心障 礙 | □**是**(請附身心障礙證明資料) □**否** | 埔里地區擁有自有住宅 | □**是** □**否** (請於下方具結聲明1簽名具結) |
| 戶 籍地 址 |  | 聯 絡電 話 | 分機：手機： |
| 考 績 | 採計最近3年，依序填寫最近1年【 】，2年【 】，3年【 】(教師免填) |
| 所擔任之職務是否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輪值或夜間值勤…) □是(請附證明資料) □否 |
| 眷口 | 稱謂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身 份 證 字 號 | 職業(服務單位)必填 |
| 配偶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申請人具結聲明1 | 本人（含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保證截至登記申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日期前，名下**無**位於**南投縣埔里鎮境內**之不動產自有住宅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申請人除願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外，並立即遷出所借用之宿舍，絕無異議。**(埔里有自宅者，請在具結簽名欄畫X)** 具結人： (簽章)  |
| 申請人具結聲明2未具結者不得申請 | 本人(含配偶及隨任之直系親屬)保證**無本表備註第一點各款**情形，以上所述屬實，並同意學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申請人除願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外，並立即遷出所借用之宿舍，絕無異議。具結人： (簽章) |
| 備 註 | 一、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3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1、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2、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3、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二、本人配偶及隨任之直系親屬如同任公職，應檢附其服務機關未配住公有眷舍證明或同意經營管理組至全國宿舍管理系統查核(二者則一)。三、請將戶口名簿、擔任行政職務聘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附於後、以便審核並計算積點，未提供者視同放棄該部分積點。四、在登記申請宿舍期間，職務、底薪、眷口等資料如有異動，請持人事室相關文件或戶籍影本至經營管理組辦理點數變更登記。五、**依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規定，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1次催告日期起1個月內遷出，故有上列情形者請勿申請，借住期間如遇有類似情形者，將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第1章第6點第3項：「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規則或公約，經事務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簽請機關首長處理。」之規定辦理。**六、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辦理。 |
| **申 請 人**請詳閱所填資料及備註文字並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 |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簽章) | **單位主管** | （請核章） |
| **人 事 室** | 請就申請人之職稱、底薪、到校日期、留職停薪、借調、離職、考績及其他任職狀況(含升等、是否現(曾)擔任各級單位行政主管之年資，協助審查。（請核章） | **總 務 處****經營管理組** | 奉核後列入 年 月 日第 次宿舍調配會議分配名冊。（請核章） |
| **總 務 處** | （請核章） | **校 長** | （請核章） |

編號： 112.02.06版